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可研报告股东意见的批复》（石化股份计〔2021〕5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70%，企业自筹30%。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工程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或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资格预审（或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 2.2 建设地点：途径滁州市（天长市、来安县、南谯区、明光市、凤阳县、全椒县）、马鞍山市（和县、郑蒲港新区）、2个地级市8个县、区。
- 2.3 建设规模：线路全长281公里，其中 $\Phi 1016$ 线路89公里， $\Phi 711$ 线路192公里，设计压力10兆帕，设计输气规模46.6亿方/年。
- 2.4 建设投资：249770万元。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2个标段合计）1800.00万元（含税）。
- 2.5 计划工期：24个月（含勘察设计周期）。
- 2.6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 2.7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标段范围内施工全过程监理。
- 2.8 本次针对本工程监理项目二个标段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 （2）持有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2016年以来有单项合同中管线长度 ≥ 90 km且管径 $\geq DN700$ 的天然气管输管道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 （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且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人员资格要求为：

（1）总监理工程师持有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2016年以来有单项合同中管线长度 ≥ 90 km且管径 $\geq DN700$ 的天然气管输管道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持有化工石油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2016年以来有单项合同中长度 ≥ 90 km且管径 $\geq DN700$ 的天然气管输管道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业绩。

（3）HSSE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2016年以来有单项合同中长度 ≥ 90 km且管径 $\geq DN700$ 的天然气管输管道工程监理项目HSSE监理工程师或安全代表或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4）主要专业（管道、静设备、焊接、仪表、电气、无损检测）监理工程师，持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或石油石化行业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中无损检测监理工程师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取得射线照相检测（RT）Ⅱ级和超声波检测（UT）Ⅱ级从业人员资格。2016年以来有单项合同中长度 ≥ 90 km且管径 $\geq DN700$ 的天然气管输管道工程监理项目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业绩。

3.4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若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资格预审，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4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geq 11家，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2 若参与（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 11家，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届时招标人将通知（格式见附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直接参与投标。

4.3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4.4 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等于或不足标段数，停止本次资格预审工作重新招标。

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等于或不足标段数，停止本次资格预审工作重新招标。

5.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5.2 申请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1年4月8日15时00分至2021年4月14日09时00分。

5.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09时00分。

6. 投标保证金

6.1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7.1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7.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7.3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09时00分。

7.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申请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8. 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创新大道2800号）C3栋11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刘莉；

电话：0551-62897806；

传真：0551-62897806；

电子邮箱：liul.trqi@sinopec.com

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515号；

邮编：457001；

联系人：李海涛、陈惠广；

电话：0393-4801218；

传真：/；

电子邮箱：lihtsq04.zyyt@sinopec.com、chenhuigyc.zyyt@sinopec.com。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1.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原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21年4月8日
74A6CC9EEA6BD1793C6A989EE2C0F054